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1) 有關股權出售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深圳時間）假座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國際A棟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3年4月2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3年3月27日上午八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2023年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指	2023年3月3日（紐約時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鉑煜」	指	鉑煜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最終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待售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普惠管理（作為買方）與上海壹賬通（作為賣方）就買賣待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他綜合實體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千里碩融資」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鉑煜及平安海外（均為平安的子公司）及(ii)融焯有限公司外，以及不涉及或並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1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述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海外」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平安的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惠立信」	指	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惠管理及上海壹賬通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
「普惠管理」	指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U））的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於普惠立信的40%股權，即上海壹賬通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的普惠立信的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壹賬通」	指	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壹賬通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億賬通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3年3月3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採納並經不時修改的股份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執行董事：

沈崇鋒先生(董事長)

陳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

付欣女士

竇文偉先生

朱敏先生

王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5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701室

敬啟者：

**(1) 有關股權出售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公告，通過該公告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11月24日，上海壹賬通(作為賣方)與普惠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壹賬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普惠管理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持有的普惠立信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9,200,000元。於完成後，上海壹賬通將不再持有任何普惠立信的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1月24日
- 訂約方：(i) 上海壹賬通(作為賣方)；
(ii) 普惠管理(作為買方)；及
(iii) 普惠立信
- 主要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壹賬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普惠管理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持有的普惠立信40%股權。於完成後，上海壹賬通將不再持有任何普惠立信的股權。
- 對價及付款：待售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9,200,000元。

上述對價乃由上海壹賬通與普惠管理經數輪公平磋商後釐定，雙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就普惠立信全部股權的估計價值人民幣498,000,000元達成共識：

- (a) 截至2022年2月，普惠立信全部股權的估計價值介乎約人民幣464,000,000元至約人民幣515,000,000元，乃經參考(i)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且與普惠立信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且有關公司為2020年至2021年之間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及(ii)因可資比較公司持有相關牌照及／或轉讓有關交易的控股權益而對可資比較交易適用的任何溢價作出的折扣調整而達致。

上海壹賬通及普惠管理已考慮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等其他估值方法，但認為收益法並不適當，因為其不會反映股權流動性的任何影響。通過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進行比較，估計價值範圍將可計及因當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市場的推測及信心導致的任何潛在波動。本公司及董事認為，由於普惠立信主要從事投資及處置不良資產，因此屬於資產管理行業，故採用可資比較交易公司的市賬率將能公平合理反映普惠立信所管理的不良資產的規模及其價值區間；

- (b) 普惠立信股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因當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市場的推測及信心（尤其是基於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監管發展及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而出現的波動；及
- (c) 普惠立信業務的歷史表現及未來前景，包括近年本集團與普惠立信的業務合作減少及其與本集團科技應用及服務的協同效應較低，以及盈利往績記錄相對較短且不穩定。

董事已注意到並考慮普惠立信的利潤於2022年的大幅增加，董事亦考慮有關增加的具體情況，並認為普惠立信的利潤往績記錄相對較短且不穩定，原因如下：

- (i) 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2022年上半年出現投資機會，使普惠立信能夠處置若干不良資產組合及不良資產支持證券。有關機會乃因普惠立信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因素而產生，因此未必可作為普惠立信業務未來表現的良好指標；

- (ii) 普惠立信於2022年首六個月的利潤增長率隨後於2022年下半年大幅放緩（為說明使用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普惠立信於2022年首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但於2022年餘下六個月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的除稅後淨利潤並於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錄得除稅後虧損）；及
- (iii) 普惠立信的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鑒於經濟狀況及其與持牌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普惠立信作為非持牌公司依賴其自銀行機構收購不良資產），其不良資產組合的預期收款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普惠立信的價值自2022年2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故參考普惠立信截至2022年2月全部股權的估計價值屬公平合理。

待售股權的對價應於完成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上海壹賬通與普惠管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由普惠管理以銀行轉賬方式向上海壹賬通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普惠管理在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b) 上海壹賬通在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c) 協議各方已完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必要內部程序，並已充分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各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取有關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d)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的情況下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e) 普惠立信已就股權轉讓協議的股權轉讓取得受其管轄的財政局的必要批准及同意。

條件(c)、(d)及(e)不可由訂約方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

III. 有關普惠立信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普惠立信為一家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惠管理及上海壹賬通分別持有普惠立信60%及40%股權。普惠立信主要從事投資及處置不良資產。通過投資市場公開出售的不良資產，普惠立信受委託管理及處置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扣除相關備金後的收益。普惠立信的不良資產業務主要涉及銀行、非銀行及有質押不良資產的收購及不良資產證券化投資。下文載列(i)摘錄自普惠立信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普惠立信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ii)基於普惠立信的管理賬目的普惠立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6,513)	46,310	96,536
除稅後利潤／(虧損)	(13,808)	30,709	63,230

普惠立信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6,314,873元及根據其管理賬目，普惠立信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9,852,091元。

I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上海壹賬通將不再持有普惠立信的任何股權。

受限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此乃參考出售事項的對價人民幣199,200,000元及待售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9,200,000元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普惠立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整體影響為人民幣14,293,000元，包括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07,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198,000元共計人民幣25,291,000元的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及將根據出售事項的預期對價及其預期非重大影響而確認的人民幣10,998,000元減值損失。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並專注於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及業務。

V.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踐行重視產品整合和升級的本公司二階段戰略，本公司通過出售事項可進一步專注於其核心技術業務以及更好地利用自身財務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整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以滿足其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本公司亦已將其服務擴展至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以支持金融服務生態的數字化轉型。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為境外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上海壹賬通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軟件及技術服務。

普惠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信貸業務，由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碼：LU）（「陸金所」）全資擁有。陸金所於中國經營個人金融服務平台，主要透過其零售信貸撮合業務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個人貸款。

陸金所為平安的聯繫人。平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連同其子公司（「平安集團」）為持有全套金融服務牌照的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壹賬通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普惠管理為陸金所的子公司，而陸金所為平安的聯繫人。平安（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普惠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陳心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的執行董事)、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戰略發展中心主任)、竇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文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彼與竇文偉先生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一家公司50%的權益,而該公司間接於陸金所約28.40%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有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鉑煜及平安海外(均為平安的子公司,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2%);及(ii)融焜有限公司(「融焜」,由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融焜與森榮有限公司(「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焜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作為各自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對投票安排進行定期審閱,於2022年10月17日,融焜與森榮達成共識並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減輕在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時對其各自股東權利的意外限制。根據補充協議,融焜及森榮已同意,倘任何一方因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股東將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則該方須通知另一方,而另一方無須就相關事宜與該方一致行動。

鑒於融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就本公司所知，(i) 森榮並非普惠管理、陸金所及／或平安的緊密聯繫人；(ii) 出售事項不會給予森榮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獲得的利益（無論是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及(iii) 森榮能夠獨立行使其所持股份的表決權，不習慣接受平安及其聯繫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指示，在財務上亦獨立於平安及其聯繫人，森榮將無須就其直接持有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擬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深圳時間）假座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1號博今國際A棟13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3年4月2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3年3月27日上午八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X.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千里碩融資已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閣下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前，應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千里碩融資函件。

X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頁以及第15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千里碩融資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23年2月2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敬啟者：

有關股權出售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提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6頁。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千里碩融資的意見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理由、假設、因素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2月2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股權出售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1月24日，上海壹賬通（作為賣方）與普惠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壹賬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普惠管理有條件同意購買 貴集團持有的普惠立信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9,200,000元。於完成後，上海壹賬通將不再持有任何普惠立信的股權。

上海壹賬通為 貴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普惠管理為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碼：LU）（「**陸金所**」）的子公司，而陸金所為平安的聯繫人。平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子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普惠管理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的條款。吾等(即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或普惠管理、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子公司、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集團或普惠管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普惠管理或普惠立信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而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表達的意見、作出或通函所提述的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表達的意見或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普惠立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結果而得出。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貴公司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貴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貴公司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可持續發展。

貴公司與金融機構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以滿足其數字化轉型的需求。貴公司亦已將其服務擴展至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以支持金融服務生態的數字化轉型。此外，貴公司已成功向境外金融機構出口技術解決方案。上海壹賬通為 貴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軟件及技術服務。於2017年3月，上海壹賬通與普惠管理成立普惠立信。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首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首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1年 首六個月	2022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312,290	4,132,357	1,787,511	2,152,703
年內／期內虧損	(1,414,123)	(1,330,513)	(697,370)	(590,1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虧損	(1,353,608)	(1,281,699)	(653,682)	(562,374)
應佔普惠立信(虧損)／				
收益	(2,367)	12,150	11,979	20,741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132.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4.8%。經參考招股章程，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運營支持服務所得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061.4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97.7百萬元，以及雲服務平台所得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14.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50.2百萬元。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淨額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414.1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3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提及的收入增加；(ii)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3.7百萬元，被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財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應佔普惠立信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於2021財年錄得應佔普惠立信收益約人民幣12.2百萬元。該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不良資產投資規模擴大令普惠立信的收益增加以及信貸減值虧損撥回。

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2年首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52.7百萬元，較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87.5百萬元增加約20.4%。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運營支持服務所得收入由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2.1百萬元，以及對雲服務平台解決方案的需求由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2.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5.2百萬元。期內虧損由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9.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述提及的收入增加；(ii)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約人

民幣30.0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被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財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貴集團於2021年首六個月錄得應佔普惠立信虧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於2022年首六個月錄得應佔普惠立信收益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約72.5%，主要是由於不良資產投資規模擴大令收入增加。

2. 有關普惠立信的資料

普惠立信為一家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惠管理及上海壹賬通分別持有普惠立信60%及40%股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普惠立信主要從事投資及處置不良資產。通過投資市場公開出售的不良資產，普惠立信受委託管理及處置該等資產，從而在扣除相關佣金後獲取收益。普惠立信的不良資產業務主要涉及銀行、非銀行及有質押不良資產的收購及不良資產支持證券投資。下文載列自貴公司獲得的普惠立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普惠立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7,826	82,797	144,762
除稅前利潤／虧損	(16,513)	46,310	96,536
除稅後利潤／虧損	(13,808)	30,709	63,230

如上表所載，普惠立信於2021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2.8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73.1%。據貴公司告知，普惠立信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未扣除利息費用的利息收入所得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且投資所得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普惠立信於2020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而於2021財年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該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增加及信貸減值虧損撥回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普惠立信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於2021年12月31日，普惠立信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6.3百萬元。

如上表所載，普惠立信於2022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74.8%。據 貴公司告知，普惠立信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出現投資機會，使普惠立信能夠從處置若干不良資產組合及不良資產支持證券中產生收入以及有關有質押不良資產的業務的擴張。普惠立信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約105.9%。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增加以及業務及管理費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普惠立信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9.9百萬元。

3.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進一步踐行專注於產品整合和升級的第二階段戰略， 貴公司致力專注於核心技術業務以及更恰當地利用財務資源。

貴集團是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主要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普惠立信主要從事投資及處置不良資產。據 貴公司告知，普惠立信是 貴公司的一項投資，被視為 貴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吾等亦了解到，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並專注於 貴公司的核心技術能力及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且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能夠更恰當地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

4.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訂約方

- (i) 上海壹賬通 (作為賣方)；
- (ii) 普惠管理 (作為買方)；及
- (iii) 普惠立信

主要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壹賬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普惠管理有條件同意購買 貴集團持有的普惠立信40%股權。於完成後，上海壹賬通將不再持有任何普惠立信的股權。

對價及付款

待售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9,200,000元。對價乃由上海壹賬通與普惠管理經數輪公平磋商後釐定，雙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就普惠立信全部股權的估計價值人民幣498,000,000元達成共識：(a)截至2022年2月，普惠立信全部股權的估計價值介乎約人民幣464,000,000元至約人民幣515,000,000元，乃經參考(i)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且與普惠立信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且有關公司為2020年至2021年之間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及(ii)因可資比較公司持有相關牌照及／或轉讓有關交易的控股權益而對該等可資比較交易適用的任何溢價作出的折扣調整而達致；(b)普惠立信股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因當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市場的推測及信心而出現的波動；及(c)普惠立信業務的歷史表現及未來前景。

待售股權的對價應於完成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上海壹賬通與普惠管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由普惠管理以現金方式向上海壹賬通支付。有關對價及付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 貴公司已遵守有關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的情況下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普惠立信已就股權轉讓協議的出售事項取得受其管轄的財政局的必要批准及同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有關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5. 對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待售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99,200,000元。於評估對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一般採用可資比較分析。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已對一份中國私人或上市公司的交易清單進行檢索：(i)該等公司與公司(主要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處置及管理)股權轉讓有關；及(ii)該等交易時間為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四年內。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吾等已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識別一份有五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將對價所隱含出售事項的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及市盈率進行比較。下表概述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交易目標公司	所轉讓之 目標公司股權	公告日期或 協議日期	市賬率(倍) (附註1)	市盈率(倍) (附註2)
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2018年11月	1.1	11.2
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	2019年6月	1.3	16.3
重慶渝康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54%	2020年5月	2.2	124.2 (附註5)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33%	2020年6月	1.7	44.4
寧夏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4%	2021年8月	1.4	17.7
		最小值	1.1	11.2
		最大值	2.2	44.4
		平均值	1.5	22.4
		中位值	1.4	17.0
			隱含市賬率 (附註3)	隱含市盈率 (附註4)
出售事項 (普惠立信)	40%		1.2	16.2

附註：

- (1) 市賬率乃按對價所隱含目標公司的價值除以於相關交易前擁有人應佔最新可用權益或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計算。
- (2) 市盈率乃按對價所隱含目標公司的價值除以於交易前目標公司最新可用利潤淨額計算。
- (3) 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乃按對價人民幣199,200,000元除以股權轉讓協議前（即於2021年12月31日）普惠立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計算。
- (4) 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乃按對價人民幣199,200,000元除以股權轉讓協議前（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惠立信經審核除稅後利潤淨額計算。
- (5) 市盈率超過100倍的視為異常值，因此不包括該值。

從上表中，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介乎約1.1倍至2.2倍，平均值為1.5倍，中位值為1.4倍。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為1.2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介乎約11.2倍至44.4倍，平均值為22.4倍，中位值為17.0倍。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为16.2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這可能是由於普惠立信為非持牌公司，而可資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持有相關牌照。經 貴公司確認，普惠立信能夠從事投資及出售橫琴新區金融服務中心批准的不良資產。此外，於2021年1月7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關於開展不良貸款轉讓試點工作的通知》（「**第26號通知**」），進一步拓寬不良貸款轉讓的渠道及方式。根據第26號通知，若干合資格及持牌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可透過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直接向銀行分批收購不良貸款。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普惠立信為非持牌公司，因此僅可通過該等持牌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貸款。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亦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檢索，該等公司(i)為於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公司；及(ii)擁有與普惠立信類似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的收購、出售及管理，且彼等最新各自報告的年度收入的50%以上來自該分部。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吾等已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識別一份有三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將對價所隱含出售事項的市賬率及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進行比較。下表概述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十億港元) (附註1)	市賬率(倍) (附註2)	市盈率(倍) (附註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9.HK	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等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	9.1	0.4	27.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9.HK	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不良資產管理為公司核心業務	12.6	0.2	2.6
海南海德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567.SZ	主要從事不良資產收購、重組、處置及交易管理業務	13.5	2.0	24.2
			最小值	0.2	2.6
			最大值	2.0	27.4
			平均值	0.8	18.1
			中位值	0.4	24.2
				隱含市賬率 (附註4)	隱含市盈率 (附註5)
出售事項 (普惠立信)				1.2	16.2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年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市值。
2. 市賬率乃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除以截至最新財政年度末報告的每股賬面值計算。
3. 市盈率乃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除以最新財政年度報告的每股盈利計算。
4. 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乃按對價人民幣199,200,000元除以股權轉讓協議前（即於2021年12月31日）普惠立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計算。
5. 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乃按對價人民幣199,200,000元除以股權轉讓協議前（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惠立信經審核除稅後利潤淨額計算。

從上表中，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2.0倍，平均值為0.8倍，中位值為0.4倍。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為1.2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且大於其平均值及中位值。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6倍至27.4倍，平均值為18.1倍，中位值為24.2倍。出售事項的隱含市盈率为16.2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但小於其平均值及中位值。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儘管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中的標的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方面以及前景未必與普惠立信相同，其可作為與普惠立信同行業公司的一般參考，以供吾等評估之用。

鑒於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上海壹賬通將不再持有普惠立信的任何股權。受限於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有關普惠立信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預期整體影響為人民幣14,293,000元，其中應佔聯營公司收益的綜合影響約為人民幣25,291,000元及減值損失人民幣10,998,000元。股東謹請注意 貴公司將入賬的出售事項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 貴集團於完成日期於普惠立信的權益的賬面值，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 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鑒於 貴集團將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獲得額外現金，預期出售事項於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更好地利用財務資源的戰略、(ii)鑒於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的範圍內，對價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2023年2月20日

李崢嶸女士自2006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沈崇鋒先生	實益權益 ⁽²⁾	2,908,860	0.18%
陳蓉女士	實益權益 ⁽³⁾	1,178,122	0.08%
陳心穎女士	實益權益 ⁽⁴⁾	78,000	0.01%
竇文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85,077,588	32.91%
王文君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85,077,588	32.91%

附註：

- (1) 此數據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69,980,653股（包括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時已發行予受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81,368,43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沈崇鋒先生已獲授2,540,000股績效股份單位，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沈崇鋒先生因股份激勵計劃所授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亦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368,860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蓉女士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135,900股股份。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陳蓉女士已獲授489,028股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279,921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陳蓉女士因股份激勵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亦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232,263股股份，並因所授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於41,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心穎女士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78,000股股份。
- (5) 融焜（定義見下文）由兩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代名股東為平安及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若干高級僱員利益各自持有50%的權益。根據融焜與森榮（定義見下文）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焜代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融焜持有或控制的合共385,077,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i)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i)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亦為平安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副總裁；(ii)非執行董事付欣女士亦為平安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戰略發展中心主任；及(iii)非執行董事王文君女士亦為融焜(定義見下文)及森榮(定義見下文)的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
- (iii)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融焜有限公司 (「融焜」) ⁽²⁾⁽³⁾	實益權益	385,077,588	32.91%
森榮有限公司 (「森榮」) ⁽³⁾⁽⁴⁾⁽⁵⁾	實益權益	188,061,642	16.07%
平安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375,764,724	32.12%

附註：

- (1) 此數據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169,980,653股(包括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時已發行予受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81,368,43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代表平安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高級僱員的代名人各自持有融焜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融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融焯與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焯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焯及森榮（作為由融焯領導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於本公司約32.91%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融焯及森榮已進一步同意，倘任何一方因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無法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股東將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則該方須通知另一方，而另一方無須就相關事宜與該方一致行動。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榮由壹傳金有限公司（「壹傳金」）全資擁有，而壹傳金則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許良女士曾是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現為平安集團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森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捷先生已獲授1,058,000股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267,327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李捷先生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亦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35,853股股份，並因所授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於155,1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許良女士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39,284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51,462股股份。
- (5)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已就彼等各自於壹傳金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壹傳金的100%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所有於壹傳金的證券（「購股權股份」）向鉅煜授出認購期權（「境外認購期權」）。鉅煜根據以下時間表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外認購期權：(a)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最多可行使50%境外認購期權；及(b)於緊隨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開始至有關期間第一日後的第十週年止期間（或鉅煜延長之有關其他期間）可行使100%境外認購期權。於行使境外認購期權時，鉅煜可選擇收取森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購股權股份而就其間接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以代替收取購股權股份。於鉅煜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有權享有其於壹傳金的投票權。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乃根據一項公式計算，該公式乃根據預定價值計算，並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b)股息、分派及若干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6)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鉅煜（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安科技術」）的全資子公司，而安科技術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平安的全資子公司）全資擁有）直接持有353,077,356股股份；及(ii)根據公開備案且就本公司所知，平安的子公司平安海外直接持有7,562,456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2,687,368股股份。平安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於鉅煜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行使期權後，平安進一步通過鉅煜間接收取最多188,061,64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科技術及平安金融科技各自被視為於鉅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被視為於鉅煜及平安海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千里碩融資已提供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標誌及資格，且確認其並無撤回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里碩融資：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將於2023年4月4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茲通告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深圳時間)假座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1號博今國際A棟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壹賬通」)與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普惠管理」)於2022年11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壹賬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普惠管理有條件同意購買上海壹賬通持有的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99,200,000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完成該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3年3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3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而言，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3月2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之間的時差）之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截至紐約時間2023年3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預防新冠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時間）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www.ocft.com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我們，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3年4月2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3年3月27日上午八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

存託機構將盡力根據負責委任代表及按持有人指示表決的美國存託憑證部門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實際收到的有關持有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實體或代表存託信託公司（「存託信託公司」）代表行事的實體的指示），於切實可行且股份條文或規管股份的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對由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人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存託機構將僅按閣下的指示及下文所詳述進行投票或嘗試投票。

務請注意，倘存託機構未在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持有人有關特定議程項目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實體或代表存託信託公司代表行事的實體），則有關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託機構被指示將有關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託機構將有關議程項目的酌情代理權委託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以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其實際指示並非由所有有關持有人就有關議程項目作出，前提是除非(a)本公司書面通知存託機構（而本公司同意立即以書面形式向存託機構提供有關信息）(i)其希望就有關議程項目提供有關代理權；(ii)有關議程項目並無重大反對意見；及(iii)有關議程項目（如批准）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及(b)存託機構已取得法律顧問以存託機構信納的形式和內容的意見，確認(i)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不會使存託機構在開曼群島承擔任何呈報義務；(ii)授出有關代理權不會導致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法規或許可；(iii)本文擬進行的表決安排及視同指示將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及法規生效；及(iv)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規定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法規，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將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視為存託機構的資產，否則該等指示不得視為已作出，且酌情代理權亦不得作出。存託機構本身不得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投票酌情權。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被告知及同意(1)存託機構將全面及完全依賴本公司通知存託機構前段段落(a)所載任何情況，及(2)存託機構、託管機構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均並無責任詢問或調查是否存在前段段落(a)(ii)或(a)(iii)所述任何情況及／或本公司是否遵守其義務及時通知存託機構有關情況。存託機構、託管機構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均不會(1)因本公司未能確定存在前段段落(a)(ii)或(a)(iii)所述任何情況或未能及時通知存託機構任何有關情況或(2)倘於會議批准的任何議程項目已經或聲稱會對股份持有人權利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而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產生任何責任。由於不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在收到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及時向存託機構返還任何投票指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在該情況下被視為已指示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而存託機構、託管機構及任何其各自的代理概不會於該情況下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產生任何責任。此外，存託機構及其代理無須對未能執行任何股份投票權的指示，根據前段任何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投票指示方式(包括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任何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前段存託機構已指示或被視為已指示向其授出酌情代理權的人士的任何投票)或任何該等投票的效力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2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及陳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朱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